附件一：

**2024-2025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评先评优条件**

**（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佐证材料的时间范围：2023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 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教体艺〔2023〕1 号）等文件精神。**

**2、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32-36 学时，2学分（提供教学任务书、课程教学时间安排表，并盖教务部门公章）。**

**3、缴纳2024-2025年度团体会费（以高心委统计数据为准）。**

**4、积极安排专兼职教师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学术年会，每年平均不少于5人次（累计）。**

**5、按时完成心理咨询师登记工作（提供本校参加培训的老师人数、已经登记的老师人数）。**

**6、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5·25”等心康活动，有师生获奖。**

**7、学校在心理育人工作中取得较为突出成效，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在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中取得成效的高校可优先考虑评先。**

**8、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有条件的高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提供学校建立地定点合作关系的文件）；暂未和精神卫生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的高校，则外聘专家、外请精神心理医生，定期或不定期进校园指导工作（提供外聘专家、外请精神心理医生的材料或者进校园指导纪要，或者提供成功转介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到医院就诊的转介率）。**

**9、学校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处置及时有效（提供学校的文件或者纪要等）。**

【**优秀中心主任评选条件**】

**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并担任心理中心主任（负**

**责人）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团结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工作责任和工作业绩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主任，没有被人投诉**

**（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及时传达、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文件。**

**3、积极组织、参加本校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6 次），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提供活动纪要或者有图文的新闻）。**

**4、本人实际参与本校的心理咨询工作（提供咨询个案次数、处理的危机个案次数等）。**

**5、积极安排专兼职人员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人次。**

**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每年参与撰写（审核）学校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不少于 4 次。**

**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分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类、分管学校（院系）心康工作的领导类、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类等三类）**

**（一）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

**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积极参与本校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每年咨询案例人次达到本校平均人次工作量或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咨询案例的工作量分开计算），咨询效果比较好。**

**3、每年参加本校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 25”**

**活动的人次不少于2人次。**

**4、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5、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加或者撰写（审核）学校（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2次。**

**6、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二）分管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

**1、在广东高校（院系）分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的领导，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指导和积极参加本校（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会议，及时协调、**

**落实工作效果好（提供会议记录或者纪要）。**

**3、每年参加本校（院系）心康活动次数不于4次（有会议纪要）。**

**4、心理育人成效显著。所在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1项；或者分管的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校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1项。**

**（三）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

**1、负责院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统筹院系日常心康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完成院系学生预约的心理咨询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危机个案的干预处置，工作效果比较好。**

**3、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识别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并及时上报（有详细的工作记录，可以隐去学生姓名等需要保密的内容）。**

**4、每年组织、参加院系学生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2人次。**

**5、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与撰写（审核）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2次。**

**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10年敬业奖和20年奉献奖评选条件】**

**评选材料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东高校从事心康工作开始---2025 年8月31日**

**（一）20年奉献奖**

**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二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 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二）10 年敬业奖**

**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评优条件】**

**评优材料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1、作品为国内外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或未出版的。**

**2、申报人为广东省高校教师，且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

**对作品拥有知识产权。**

**3、符合职业伦理守则有关条款，没有被人投诉（以组织查实为准）。**

**4、对研究报告的**申请**需要有政府采纳证明；专利的则要提供专利**

**证书。**

说明：（1）请学校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将以上评先评优条件张榜公告不少于一周，并分别告知分管学校（院系）心康工作的领导、本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

等。

（2）申请以上类别的申请人需要对照评先评优条件，正确、完整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通过所在部门（院系）的组织审查、部门（院系）领导手写签名、盖章；申请先进集体、优秀中心主任（负责人）的还需要分管学生心理工作的学校领导签名、盖学校公章；申请各类先进个人的，需要由分管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部门组织推选各 1 名。

（3）优秀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与先进个人不可重复为同一人申报。

（4）10年敬业奖和20年奉献奖项不受名额限制.

（5）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评选不受名额限制。参评优秀专著（教材）、研究报告的人员还需要在2025年9月30日前将作品寄到高心委秘书处：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卫管楼 414 室江老师，电话 18027798412。以寄出邮戳为准。